

國立聯合大學校園電腦軟體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2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建立校園電腦軟體使用規範，以符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並使校園軟體有效運用及妥善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為尊重「智慧財產權」及因應全校教學、研究、行政電腦軟體之使用需求，本校每年得編列一定額度之電腦軟體經費，並由資訊中心負責全校性電腦軟體採購與管理。
- 三、本要點所針對之電腦設備，其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全校教職員工所使用之個人電腦設備。
 - (二) 各單位電腦教室、實（試）驗室、實習教室及公用之電腦設備。
- 四、第三點第一款所指教職員使用之電腦設備，應由使用者自行約束不得使用非法軟體，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等相關法令，違者由使用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五、第三點第二款所指各單位之電腦設備，應編制管理者，定期檢查且清除所提供電腦設備之非法軟體，違者由該單位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均可向資訊中心借用校園軟體光碟，或由資訊中心列管網站下載軟體，依授權範圍內容合法安裝使用。若經下載或被借用之軟體，涉及非法拷貝、販售或有違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，則該軟體使用者或借用者須自負法律及賠償責任。
- 七、資訊中心每學期得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檢查，而受檢單位之電腦使用者及管理者應充分配合。如發現公用電腦設備使用非法軟體，得要求改善。
- 八、資訊中心每學期應以校園公告或 E-mail 方式通知全體教職員工，加強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及注意不使用非法軟體相關資訊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